

# 广州市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4〕115号

**申请人：**卢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黄石东路79号。

**负责人：**何向前，职务：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4年1月9日作出的4401111454720907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 申请人请求：

1.撤销处罚。2.明确该路段是否是交警执法范围。3.一视同仁，执法一致性。4.即使罚款，不顶格。

### 申请人称：

1.执法部门选择性执法，违背了执法的一致性和公平性。2.2023年11月、12月过度执法，平时不作为，年底乱作为。3.警车也亦偶尔停放，不知是否警民一致。4.执法过严，小区和村里小路，不影

响公共马路汽车通行，直接顶格处罚，没有充分依据。5.广州市政府刚发布鼓励汽车消费，一边鼓励，一边严罚，是否违背会议精神？是否破坏广州汽车发展大计。6.广州市并未向市民提供足够多廉价停车位，用车成本严重高企，只罚不疏导，违背法治精神和政府职能。7.为罚而罚，只有处罚，没有服务？只行使权利，不履行义务。8.车主并不富裕，负债累累，200 罚金影响生活。9.申诉困难，交警执法啥材料不留，拍了就跑，影响交警形象；然后短信通知，很容易让人不知道是黑客入侵 12123 系统，还是其他？如果处理，请光明正大，应留下标准的处罚通知单，好让车主追溯，而不是短信息一发了之。10.生活不易，执法部门多点恻隐之心，处罚并不是解决问题的唯一方法。

### **被申请人答复称：**

#### **一、认定违法行为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2023 年 12 月 19 日 14 时 50 分，粤 AXXXXA0 号小型轿车停放在白云区乐鸣一街/G106[新市镇-人和镇]路段，实施了“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的”交通违法行为。因驾驶人不在现场，执勤民警依照程序将该交通违法行为拍录下来，录入《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信息系统》。

上述事实有交通违法现场环境照片等予以证实。

#### **二、作出行政处罚的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处罚恰当**

2024 年 1 月 9 日，申请人卢 XX 通过互联网平台自助办理的方式确认并处理上述交通违法行为，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

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对申请人实施的该违法行为作出编号为4401111454720907号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200元的处罚。

### 三、对行政复议申请事项的意见

关于申请人复议提出的理由，经被申请人复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关于“道路”的定义：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经核违法现场环境照片，申请人将粤 AXXXXA0 号小型轿车停放在白云区乐鸣一街/G106[新市镇-人和镇]路段，其实施了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证据确凿，并且涉案车辆已于2023年12月19日14时34分在同一位置因未按规定停放被短信提醒驶离，其实施了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证据确凿，故此申请人申请撤销处罚的理由不成立。

综上所述，请复议机关依法维持我大队作出的处罚决定。

### 本府查明：

2023年12月19日14时34分许，被申请人人民警察在执勤期间发现粤 AXXXXA0 号牌小型轿车停放在白云区乐鸣一街/G106[新市镇

-人和镇]路段，实施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因驾驶员不在现场，民警随即通过系统给申请人（系粤 AXXXXA0 号牌车辆所有人）发送短信，告知申请人立即驶离，未及时驶离将依法予以处罚。当日 14 时 50 分许民警发现粤 AXXXXA0 号牌小型轿车仍未驶离，民警遂对此违停车辆拍照取证后录入《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信息系统》，同时民警通过系统再次给申请人发送短信，告知申请人违停行为已被记录，将依法予以处罚并立即驶离。2024 年 1 月 9 日，申请人通过公安交管互联网平台自助办理的方式确认上述交通违法行为，被申请人遂作出 4401111454720907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予以罚款 200 元的处罚。

另查明，案涉路段设置了禁止停车指示标志。

2024 年 1 月 11 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上述《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有被申请人提交的现场执法记录视频、《执勤经过》、现场指示标志照片、申请人及粤 AXXXXA0 号牌小型轿车违法信息记录、《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等主要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

条第一款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被申请人作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道路交通秩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规定：“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在设有禁停标志、标线的路段，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之间设有隔离设施的路段以及人行横道、施工地段，不得停车……”《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三）项规定：“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二十三）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本案中，申请人将粤 AXXXXA0 号小型轿车停放白云区乐鸣一街/G106[新市镇-人和镇]路段，实施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以简易程序对申请人作出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

程序合法。关于申请人提出顶格处罚、为罚而罚等意见。经查，2023年12月19日14时34分许民警发现申请人车辆停放在案涉路段后，及时发送短信提醒申请人立即驶离，直到当日14时50分许该车辆仍未驶离，民警才将违停行为录入交通管理系统，并打印违停通知书张贴在案涉车辆上，且申请人及案涉车辆半年内有交通违法记录，亦不符合广东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发布的“首次违法警告”清单中列明的情形和条件，因此，申请人提出的复议意见不成立，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4401111454720907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